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坡建〔2026〕3号

关于湛江坡头区坡头镇 1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（光伏场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坡头区贵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坡头区坡头镇 1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（光伏场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坡头区坡头镇 1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（光伏场区）（项目代码：2202-440804-04-01-254014）位于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北马围、乾塘村委会，占地面积 1125360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，包括安装光伏组件、逆变器、集电电缆等。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120MW，建成后预计首年总发电量为 14874.73 万 kWh，年均发电量为 13872.96 万 kWh。项目总投资 60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严格遵守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相关规定，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光伏板、不含油废变压器组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暂存于项目配套升压站内，由供货企业回收处理。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含油废变压器组件等危险废物，应按规定分类贮存并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平面布置，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。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，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